

花蓮縣新住民學苑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積極拓展新住民文化融合及倡導新住民權益活動並使用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管理之新住民學苑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發揮文化交流功能，達成提升多元共融之目的，特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場地範圍包括新住民學苑一樓大教室、二樓小教室及中庭等區域。

第三條 本場地管理單位為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如有委託其他單位管理，以該受託單位為管理單位。

第四條 機關、社福團體或新住民個人舉辦之活動，於下列各情形之一者，得向管理單位申請無償使用：

- 一、 舉辦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及培力課程者。
- 二、 舉辦具有新住民權益宣導之各項宣導、講座及方案。
- 三、 舉辦新住民、社福活動或村里教育活動。

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經管理單位通知應即停止使用場地：

- 一、使用目的不符合本學苑設置目的者。
- 二、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本場地環境建物有危害之虞。
- 四、違反法令或妨害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
- 五、其他經本府審查不宜使用者。

第六條 申請借用管理單位以辦理新住民培力及新住民服務方案等相關社會福利服務為優先，採登記制，請於使用預定日期十個工作天前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如附表一)向本場地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得使用。

第七條 使用本場地時，使用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設備器材，除本場地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恢復原狀；如有短少或損壞，使用人應按重置價格負責賠償。
- 二、佈置標語、海報、宣傳品等必要者，應先申請許可。經管理單位核准後，應貼掛於指定位置；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鋼釘用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
- 三、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明火裝置、篝火等、爆竹或其他危險物

品之行為。

四、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擅接燈光、使用電器用品或舞台等各項設備。

五、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場地不負保管之責。

六、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間內辦理活動，應嚴守場地使用時間。

七、於舉辦活動前，如需預演或排演者，需先申請許可。

八、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在新住民學苑內外周邊擅設售票處。

第八條 新住民學苑各場地使用時間為週一至週六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

第九條 本場地每週日、國定假日及其他公告休息日，暫停借用。

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新住民學苑場地使用申請表(附表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聯絡人姓名及職稱		電話	
		E-mail	
活動名稱			預計使用人數 (含工作人員) 人
活動內容			
使用場地	☐ 中庭 ☐ 一樓大教室 ☐ 二樓小教室	借用器材	☐ 行動音響 ☐ 延長線 ☐ 投影機 ☐ 其他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月 日 時 分		
附件資料	☐ 活動計劃書 ☐ 活動簡章 ☐ 活動海報 ☐ 單位簡介(初次合作單位須檢附)		
場地使用須知 1. 場地使用時間依「花蓮縣新住民學苑場地借用管理規則」為準。 2. 場館內設備及電器請依管理單位人員指示操作，如使用者因疏忽或使用不當引起公安意外事故，經相關主管機關鑑定確認，應負賠償責任。 3. 使用單位擬佈置場地或需安裝燈光、照明或使用其他電器與設備、物品者，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勿自行調整避免設備損毀，場地使用完畢後應將場地恢復原狀，並負責清潔維護，違者將支付修繕費用（依修繕狀況計費）。 4. 如違反上開原則及規定，得不出借場地。			
管理單位承辦窗口	社會處承辦單位		審核意見
			☐ 擬同意使用 ☐ 擬不同意使用 原因：
新住民學苑連絡電話：03-8312148 本府社會處婦幼科連絡電話：03-8246996 分機 18 E-mail： music1021@hl.gov.tw 吳小姐			

壹、使用新住民學苑各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設備器材，除新住民學苑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恢復原狀；如有短少或損壞，使用人應按重置價格負責賠償。
- 二、有佈置標語、海報、宣傳品等必要者，應先申請與可。經管理單位核准後，應貼掛於指定位置；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鋼釘用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
- 三、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明火裝置、篝火等、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四、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擅接燈光、使用電器用品或舞台等各項設備。
- 五、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場地不負保管之責。
- 六、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間內辦理活動，應嚴守場地使用時間。
- 七、於舉辦活動前，如需預演或排演者，需先本學苑申請許可。
- 八、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在本場地內外周邊擅設售票處。
- 九、不得委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 十、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傷患急救、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貳、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分別依法負其責任。如致新住民學苑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茲申請使用上開場所及設備，願遵守「花蓮縣新住民學苑場地借用管理規則」規定，且自行負責場地佈置，會後負責清理場地及恢復原狀，如有毀損或遺失公物，願負修復或賠償責任，敬請惠允。

此致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申 請 單 位：

(請蓋申請單位印信)

連 絡 人：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